

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5 年 7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後通過

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成果、增進效益，並獎勵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收費標準：

(一) 磨課師課程學分學雜費

非本校學生依本校「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五點申請學分證明所繳交之學分費用，其收費標準為申請時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之 70%。

(二) 磨課師課程成果推廣收入

凡依據本校「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成果，以任何方式供校外公民營機構利用之推廣收入，依本校與合作機構訂定契約規範之。

三、 收入經費提撥分配規定如下：

(一) 繳交校務基金 15%。

(二) 圖書資訊館收入 85%。

四、 圖書資訊館收入經費之分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提撥 45% 為發展磨課師課程補助經費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。

1. 依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款，20% 繳交給教育部。

2. 支付參加磨課師平台年費。

3. 提供本校「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補助經費。

4. 支付辦理磨課師課程行政人員費用。

5. 辦理磨課師課程相關學術交流及成果發表所需之費用。

(二) 授課教師(多人授課課程指定一位負責教師)分配 40%，包含獎勵金 20% 及課程維護(課程精進、課程助教)20%。

五、 課程簽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簽約手續：

1. 由授課(負責)教師擬具契約草案，簽會圖書資訊館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。

2. 由圖書資訊館擬具契約草案，副知授課(負責)教師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。

(二) 契約內容：契約書內容須含課程名稱、利用方式、經費、時程、酬勞及雙方權利、義務等。其他特別約定細則，應於契約書加附。

六、 發展磨課師課程經費在會計年度結報完畢後，如有結餘，得專款保留繼續使用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